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 3 人,并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

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2/3 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 间的沟通协调;
 - (3)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 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 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

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专门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 议通知。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 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 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 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召开前提

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 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 权。
-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

表决,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证券事务部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 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 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 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